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 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本府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府人考字第一〇〇三〇八四三九〇〇號函訂頒，復於一〇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

為應本市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財源支應之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須納入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及出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作業之範圍，及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對本府各機關出國報告書須時效控管需求，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四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本府一〇四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增列本市市立大學以五項自籌財源支應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之年度計畫應納入本府出國專案小組審查之規定。（修正第三點）
- 二、為應研考會對各機關出國報告書時效控管之需，倘各機關變更年度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計畫且涉及增加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日數者，或動支本府經費之臨時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均應加會研考會。（修正第五點、六點）
- 三、配合修正第三點規定，修正各機關運用本府以外經費支應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所需費用者，無須排除本市市立大學五項自籌財源之情形。（修正第九點）